科目代码：F1801 科目名称：民法

**一、考试要求**

主要考察考生是否掌握了民法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，包括准确地再认或再现民法学的基本知识，正确理解和掌握民法学的重要概念、特征、内容及其法律规定，运用民法学原理解释和论证某些观点，明辨法理，结合社会生活或特定的法律现象，分析、评价有关案件、事件，找出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，准确、恰当地使用法律专业术语，论述有据，条理清晰，符合逻辑，文字表达通顺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　　1、民法的概念、特征、渊源、调整对象、基本原则等，民事法律关系，民事主体，民事法律行为，代理，诉讼时效和期间等。

　　2、物权的一般原理，所有权，共有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，相邻关系，用益物权，担保物权和占有。

　 3、债的概念、种类，债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，不当得利，无因管理，合同的概念、特征和种类，合同的订立、合同的效力，合同的履行，合同的担保，合同的解除，违约责任和几类主要的合同。

4、人身权的概念、特征和种类，人格权和身份权。

5、知识产权的概念、特征，几类主要的知识产权（著作权、专利权和商标权）。

6、继承法的概念、特征与继承的分类，继承权，法定继承，遗嘱继承，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。

7、侵权责任的概念、特征和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、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，侵权责任方式及其承担，

　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，多数人侵权，各类侵权责任等。

**三、题型及分数**

1、题型：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简答题、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。

　 2、试卷满分为100分

**四、参考书目**

1、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。

2、参考书：

（1）王利明:《民法学》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。

（2）屈茂辉：《中国民法》，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